

## 第六屆會議(1987)第 4 號一般性建議：保留

委員會審查各締約國的報告後，對於所提出的保留意見(異議)表示關切，這些保留意見不符合公約的目標跟宗旨，歡迎各締約國在 1988 年紐約所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，重新考慮這些保留意見並決定撤回。